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充分彰显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显著优势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 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站 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国理 政、管党治党的实践经验,着眼加 强中央委员会工作,专门制定这部 《条例》,这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 制度体系的关键之举,是强化"两 个维护"制度保障的标志性成果, 对于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 协调各方,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 义。

我们党历来重视从制度上保证 全党在重大问题上统一行动,维护 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 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 交汇点上, 党中央深刻总结长期以 的二大首次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 员会,党的三大制定《中国共产党 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党的五 大后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 正章程决案》将中央执行委员会改 称中央委员会。之后我们党适应 形势任务变化,在多次修改党章和 制定一系列重要法规文件中,不断 健全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和工 作制度。历史表明,保证党的团结 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

权威至关重要。正是在党中央坚 强领导下,中国革命才得以一步步 革的伟大事业才不断向前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严峻复 杂的国内外形势,我们党之所以能 战胜一系列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 家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 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坚决维护习 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 集中统一领导。在这次抗击新冠 肺炎疫情斗争中,我们坚持党中央 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亲自

指挥、亲自部署,领导组织党政军 民学、东西南北中大会战,全国迅 防控的战略布局,取得抗疫斗争重 大战略成果,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 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烈火见真 金。通过这场抗疫斗争,我们更加 深刻地认识到,越是形势复杂、挑 战严峻,越要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 领导的定海神针作用。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 变局,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 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面建设社

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在危机中 走向胜利,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 速形成统一指挥、全面部署、立体 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定不 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地区各 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形成以国 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 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 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 大事。我们坚信,只要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 路上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开创党和 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 导,是我们最大的政治优势、组织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开好局、起好 优势、制度优势。《条例》紧紧围绕

步,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保障"两个维护"谋篇布局、建章立 制,贯彻落实好《条例》就是以实际 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 站位,强化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 自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 署,把我们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 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 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 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 门认直贯彻落实。

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 度保障。《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中 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 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 重要的是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 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 通知指出,制定出台《条例》, 系,最关键的是强化"两个维护"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刻总结长期 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 央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实践经 验,着眼加强中央委员会工作,对 党中央的领导地位、领导体制、领 导职权、领导方式、决策部署、自身

建设等作出全面规定,为保证党中 央对党和国家事业的集中统一领 导提供了基本遵循。

通知要求,中央委员会、中央政 治局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要严 格执行和遵守《条例》,带头维护习 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 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 党员、干部要强化贯彻落实《条例》 的政治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高度一致,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 斗! 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落实《条 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 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 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 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 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 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 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 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 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 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 的历史重任。 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 导,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 本路线、基本方略。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 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 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 人民执政。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 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 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 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 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 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 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 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 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党 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 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

第六条 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 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 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 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 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 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工 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 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 署。 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 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 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 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 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 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 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 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 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 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 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 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 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 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 地区 各部门 各条战线 各个行业 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 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 理,能够担负起治党治国治军、推 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 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 次递补。

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 选。 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 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 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 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 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 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 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 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 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的最 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事 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 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 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 (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 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 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 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 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 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 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 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 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 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 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 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 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 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 国代表会议,决定全国代表会议代 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 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 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 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 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 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 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 作报告。

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 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 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 开展工作。

>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 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 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 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 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 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 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 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 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 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 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 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 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 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 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 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 开除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 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 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 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 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 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 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 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

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 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

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

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 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 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 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 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 等的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 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 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 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 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 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 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

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 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 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 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 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 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 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 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 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 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

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 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 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 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 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

量和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 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 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 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 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 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 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 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 和决定。 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 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 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 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 推向前进。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 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 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 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 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 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 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 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 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 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 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 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 征询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 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 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 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 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 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 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 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 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 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 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 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 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 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 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 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 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 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 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 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 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

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 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 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

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 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 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

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 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 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 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 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 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 日起施行。

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 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 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 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 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 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 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 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 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 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 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 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 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 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 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 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 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党的最 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 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 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 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 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 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 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 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 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 过程中需要对党中央决策、决定和 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 党中央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 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 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 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 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 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 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 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 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